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	404,199	389,04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52,095)	(202,479)
溢利總額		252,104	186,570
其他收入		66,217	44,2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388	10,19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收益		—	3,403
出售物業發展項目之收益		—	117,778
行政開支		(172,657)	(145,809)
其他經營開支		(76,266)	(158,994)
經營業務之溢利	4	109,786	57,421
融資成本		(35,192)	(41,161)
一名董事豁免負債		—	30,000
債權人豁免利息		41,41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	(358)
除稅前溢利		115,889	45,902
稅項	5	(747)	(6,48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5,142	39,414
少數股東權益		(34,171)	(25,569)
期內／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80,971	13,845

每股盈利
— 基本

— 攤薄

6

0.53

0.10

0.45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44,970,000港元。儘管如此，該等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來年仍具備足夠流動資金繼續其業務，並考慮到以下各項：

- 本集團目前與其往來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遲及重新安排若干銀行貸款及借貸之還款期，而該等貸款及借貸於結算日已逾期未付或於來年到期償付。本集團同時正與其中數間往來銀行就申請額外信貸融資進行磋商。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現有信貸安排及從其往來銀行取得額外信貸融資。
- 本集團現正就其若干物業物色潛在買家。作為本集團策略計劃之一環，本集團擬出售該等物業，從而取得額外現金資源，供償還其過期負債及／或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截至本財務報告獲通過之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香港持作發展之土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76,000,000港元），代價約為76,000,000港元。
- 於結算日後，為數180,000,000港元於來年到期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及為數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均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由買方承擔該附屬公司為數約106,000,000港元之債務及負債。

董事相信，上述融資計劃及營運措施將會成功，而其往來銀行將繼續支持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乃主要假設該等措施將會成功推行），董事認為，有鑑於至今所採取之措施，加上其他實行之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未能產生充裕之現金流量及／或獲得其往來銀行的支持，本集團或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在財務報表作出調整，重列其資產至可收回價值，為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主要有關遞延稅項。於以往，遞延稅項乃以收益表負債法作局部撥備，即就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消退之時差除外。除非可確定遞延稅項資產可變現無疑，否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訂定遞延稅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臨時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作遞延稅項。

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下，新會計政策已于追溯使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及上個時期構成重大影響，故亦無需對上年度資產淨值及業績作出調整。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合
	提供財經及 有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消費包裝 電子製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銷售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網上教育及 應用軟件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電子製造 服務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網銷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73,009	211,004	2,164	-	912	62,175	2,141	42,954	296	9,544	-	-	404,199
分部業績	34,929	47,242	(6,728)	(9,658)	118	(21,270)	22,083	34,525	(214)	(8,358)	-	-	92,689
利息收入													10,3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388			40,388
未分配集團開支													(33,621)
經營業務之溢利													109,706
總溢利													(35,192)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41,4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0)		173			(297)		550		(124)
除稅前溢利													115,809
稅項													(747)
除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115,142
少數股東權益													(34,171)
股東應佔溢利													80,97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06	6,725	97	77,585	-	-	201	457	-	161	-	-	85,732
折舊及攤銷	16,188	12,070	549	12,061	-	7,752	57	708	823	3,474	-	-	53,682
負債淨額為收入	-	-	-	13,618	-	-	-	-	-	-	-	-	13,618
商譽受損	-	-	-	-	-	9,664	-	-	-	-	-	-	9,664
商譽因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減少	-	-	-	-	-	13,327	-	-	-	-	-	-	13,327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綜合	
	提供財經及有關資訊	資訊科技業務	消費包裝電子產品	物業發展	證券銷售	酒店業務	物業投資	網上物業及應用軟件	其他分部	電子媒體服務	電話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70,564	159,575	64,032	-	17,219	35,472	2,883	2,760	-	36,544	-	-	-	-	389,049
分部業績	26,561	12,163	(15,618)	(21,893)	(549)	(1,516)	(11,417)	(6,254)	(482)	(5,617)	-	-	-	-	(24,622)
利息收入															3,69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收益			3,403												3,4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6,723	(16,525)											10,198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1,735												1,735
出售物業發展項目之收益				117,778											117,7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762)
經營業務之溢利															57,421
融資成本															(41,161)
一名董事豁免負債			30,000												30,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4)					(358)					374	(358)
除稅前溢利															45,902
稅項															(6,48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9,414
少數股東權益															(25,569)
股東應佔溢利															13,84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33	10,740	1,807	72,621	-	233,124	-	147	28,147	26	-	-	-	-	347,045
折舊及攤銷	29,714	10,619	6,518	15,791	-	5,411	94	898	2,919	5,378	-	-	-	-	77,342
負商譽增加收入	-	-	-	18,158	-	-	-	-	-	-	-	-	-	-	18,158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予對外客戶之數額及按地區分部之其他資料：

	歐洲 千港元	英國/ 北美洲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香港除外)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857	-	3,053	329,226	60,212	10,851	404,19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16,336	69,396	-	-	85,732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對外客戶之數額及按地區分部之其他資料：

	歐洲 千港元	英國/ 北美洲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香港除外)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3,104	12,922	89,602	255,124	22,850	5,447	389,04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70	1,737	83,971	233,120	28,147	347,045

4.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負商譽確認為收入	13,618	18,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40)	(29,752)
商譽攤銷	(34,842)	(39,716)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	(3)
專利軟件攤銷	-	(7,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94)	(12,668)
呆壞賬撥備	(7,203)	(11,526)
壞賬撇銷	-	(18,517)
出售專利軟件之收益	-	13,606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1,735
利息收入	10,330	3,691
商譽受損	(9,664)	-
商譽因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減少	(13,327)	-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30-4-2004

5. 稅項

稅項包括下列項目：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海外即期稅項		
期內稅項	16,651	6,488
遞延稅項		
即期	(15,904)	—
	<u>747</u>	<u>6,488</u>

期內／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須繳交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而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海外稅項乃根據各海外地區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80,971,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45,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5,296,323,059 股（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14,504,877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期內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 81,122,000 港元及期內經調整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7,921,804,147 股計算。

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乃按照期內股東應佔純利 80,971,000 港元與業績因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而攤薄之 151,000 港元兩者之總和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按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5,296,323,059 股與假設本公司所有可換股票據換股而視為無代價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2,625,481,088 股兩者之總和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修訂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賬目之報告，彼等報告中關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之意見載於下文：

「有關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考慮財務報表內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正如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至於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則取決於能否落實若干融資計劃建議及繼續獲得貴集團往來銀行之支持。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則分別須作出調整以減低貴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為任何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各自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適當地披露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我們並不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以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轉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回顧期變為九個月，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此九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財經及有關資訊、酒店業務、網上教育及應用軟件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及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南海」）從事物業發展、消費包裝電子製品之設計、生產及推廣；以及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期內營業額約為 404,2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9,000,000

港元)，而純利為8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0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2,986,1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19港元。

純利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其資訊科技業務及網上教育及應用軟件業務利潤增加所致。同時，其他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資訊科技業務

此業務部門向公司客戶（尤其是向中小企業）提供互聯網應用服務，期內業績續有優異表現。此部門錄得收入約2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5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47,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100,000港元）。

錄得可觀業績之主因在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企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增長以及新收購業內兩家著名中國企業帶來貢獻。相信經擴大後之業務集團可佔據中國域名註冊及虛擬主機服務市場逾60%之份額。

提供財經資訊

於回顧期內，此業務部門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貢獻。期內營業額約為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6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錄得約34,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600,000港元）。本公司在中國期貨市場的佔有率達85%，在銀行個人外匯資訊市場的佔有率達65%。

二零零三年八月，標準普爾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世華國際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世華」）宣佈建立策略聯盟，共同向中國投資者推出有關國際貨幣及股票的資訊產品及服務。標準普爾為The McGraw-Hill Companies（紐約證券市場股票代號：MHP）部門之一，是全球財經界提供金融、經濟及投資資訊以及分析服務的主要供應商。

建立聯盟後，世華成為標準普爾在中國的首個正式合作夥伴，於世華財經資訊平台上首次呈現標準普爾公認的研究專長、獨立客觀分析、評論及股票增值評級系統。結合以上各項優勢，可為中國投資者及全球市場觀察家提供有關全球財經市況基調、市場趨勢及投資界的權威資訊，其中包括以雙語形式提供即時貨幣市場評論、市場分析以及亞洲股票評級及建議。

網上教育及應用軟件服務

於回顧期內，此業務部門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期內營業額約為42,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錄得約34,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6,300,000港元）。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乃由於與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簽訂新合約所致。

物業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而此業務部門分部虧損則約為9,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900,000港元）。錄得虧損之主因在於回顧期內商譽攤銷所致。

中國政府當局已批准深圳項目之詳盡總體規劃設計及建築項目概念設計，而該項目將分五期發展。一間經公開招標方式入選之法國知名設計公司，已完成首期建築設計，涉及建築面積約170,000平方米之八幢住宅大廈。預計全面建築工程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施工，此項目並將可於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現金收益。

此外，廣州項目之建築面積合共約1,080,000平方米，詳盡總體規劃設計已獲得批准，而首期建築工程可望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施工。

消費包裝電子製品及電子製造服務

於期內，此業務部門營業額約為11,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600,000港元），分部虧損減少至約15,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21,200,000港元）。

鑒於經營環境持續艱難，管理層經過審慎考慮後決定出售其製造設施，但仍保留消費包裝電子製品的設計及銷售。管理層亦將專注於研究與開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986,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7,500,000港元，主要以人

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減少至1,180,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87,3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400,000,000港元（年息1%，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結算日後，3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3,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借貸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償還淨貸款額約283,000,000港元所致。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借貸，其中約777,500,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約403,400,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4.9%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5%。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負債為241,000,000港元，乃就信貸融資提供擔保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賬面值76,200,000港元之待發展物業之土地、賬面淨值為631,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來自一家附屬公司淨結餘為178,3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承諾轉讓、來自若干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若干上市證券（市值約397,200,000港元）及為數22,6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本集團若干公司資產之浮動押記、若干部份位於中國廣東省花都市廣花公路之持作發展土地，以及一幅位於中國蛇口六灣編號K-708-5之待發展物業之土地連同其全部銷售所得款項，均已用作信貸融資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期內本集團主要以所賺得之人民幣收入支付中國業務之資金支出，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

員工

本集團之員工聘用及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學歷、經驗及表現為基礎。除基本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外間培訓資助及考試假期，員工亦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董事會之決定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每年均會進行薪金檢討。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931名員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79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員工之薪金及津貼共約13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900,000港元）。

展望

期內，本集團繼續錄得可觀業績。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過往數年已確立中國資訊科技行業領導地位，本集團的策略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

儘管本公司業績理想，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對股市投資者而言仍大有潛力可發掘。為進一步提升整體公司形象並建立更清晰的集團結構，管理層已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包括將財政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上市附屬公司南海共同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bina Profits Limited（「Robina」）與南海已簽訂認購協議，由Robina認購南海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合共本金200,0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18港元。該項措施應可緩解南海面臨的即時資金壓力。

此外，本公司計劃實施如下各項：

(a) 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包括

- (i) 註銷已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本公司股份0.09港元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以調整本公司股份之0.10港元面值；及
- (i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進賬結餘減少433,541,062.55港元；

(b) 分派（「分派」）涉及利用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項，以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絕大部份南海股份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分派予彼等。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南海已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南海向該等主要股東購入合共12,515,795,31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976,334,238港元，價格相當於每股0.078港元。

於結算日後，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分別獲本公司及南海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削減股本及分派（實行時間表尚待確定）完成所限。於法律顧問給予意見下，現正就削減股本及分派之指示及呈請擬備文件，待備妥後，將會隨即將有關文件呈交法院。完成交易以後，本公司將成為南海持有62.85%的附屬公司。管理層相信，本公司與南海雙方將能按其合理價值於市場上交易並應自該項重組中獲得收益。

上市證券的購入、贖回及售出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期內，無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均無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于品海先生及張宏任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士林先生、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及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京小姐及Francisco P. ACOSTA先生

進一步刊載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上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宏任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訂立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入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實行任何以股代息發行股份；(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為簡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如下：

- (1) 在章程第1條新增「聯繫人士」的定義如下：
「聯繫人士」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2) 在章程第1條新增「有關證券所」的定義如下：
「有關證券所」指 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
- (3) 在章程第1條新增「上市規則」的定義如下：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替代或取代）；

- (4) 在章程第1條新增「聯交所」的定義如下：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5) 刪去見於章程第15條的「[本公司遵照條例第70條送達轉讓文件之日後兩個月內]」等字，並以「[本公司遵照條例第70條送達轉讓文件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等字替代；
- (6) 刪去章程現有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有關證券所訂明規則所規範下，每次提交股東大會作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告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按章程第69條所述的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則作別論，而不論舉手表決，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在其作為股東可投的票數以外可投決定票。」
- (7) 刪去現有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合計佔全部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所持賦予大會出席及投票權的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 要求投票表決（而股東的代表所要求的投票表決，在效力上猶如該位股東親身出席所作要求一樣），否則主席就某項決議案獲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而作出的宣告以及由此而列入本公司議事進程冊的記錄，乃事實的實證，而毋須就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所記錄的票數或票數比例加以證明。」
- (8) 在緊隨第83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的第83A條：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該位股東親自或經由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下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在內。」
- 另在第83A條邊旁中加入「上市規則的投票限制」一句；
- (9) 刪去第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 在上市規則以及(C)段的限制下，董事不可因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股東或擁有權益的上述的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或因以賣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而無效的上述合約或任何本公司或自行或經由代表訂立且董事利益牽涉其中的合約或安排不可作因約或安排的職位就有關職位的或受薪職位的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利益而言，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約或安排的職位的確立的信託關係而對本公司負責，惟須聲明，該董事必須在當時有關合約或安排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或在排訂其後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在涉及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必須將其利益披露。
- (B) 有權投票的董事亦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中，反之亦然。就本條而言，倘若某董事為某有關交易所的股東而視作在各項與該商號或公司有關的交易中涉及利益，則就該董事及有關該商號或公司有關的交易作出通知。倘若該董事為某項與該商號或公司有關的交易作出通知，該董事毋須特為某項與該商號或公司有關的交易作出通知。
- (C) 董事不可投票表決及其利益或據其所知於計入其聯繫人士利益後涉及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其本人亦不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即使該董事意欲如此，其投票亦不計算在內；惟是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而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可以投票，其本人亦計入法定人數中：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彌償而借出款項或因而須涉及或履行責任，由此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給予保證、彌償保證或擔保；
 - (ii)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欠或須履行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擔負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獨自或共同根據一項保證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擔保）的債項或承擔給予第三方保證、彌償保證或擔保；
 - (iii)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本公司為其發起人或佔有當中權益）建議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銷而已經或將會佔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佔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並非一間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的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的建議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採納、更改或運作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但並非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一般基金或計劃所不提供者該類人士的權利或權益；及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更改或運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受益的僱員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 (D) 倘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權益的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的投票權的5%或以上權益，而僅在此情況下，該公司可視為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權益。本條本段不計任何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單純作為受託人或存託受託人所持有而並非屬於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信託中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所佔權益完全視乎他人收取信託收益後歸還或其餘額而定的股份，以及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作為單位持有人所佔權益的股份。

- (E) 倘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合約、建議或安排中佔有重大權益，則董事亦被視為在該合約、建議或安排中佔有重大權益。
- (F) 倘若在任何大會上出現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或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有關投票的問題，而該問題未能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除非就其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及範圍未有公平地予以披露，否則其就該董事的決定乃屬終局。倘若所出現的問題乃關於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而該問題未能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經由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大會主席計入法定人數中但不可就此事項投票)決定，除非就其所知，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及範圍未有公平地予以披露，否則該決議乃屬定案。」

(10) 以詞組「普通決議案」取代第99條正文及邊旁中的詞組「特別決議案」；

(11) 刪去現有第10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有關建議選任某人(非指行將退任的董事)為董事的意向通知以及該人選表示願意被選任的通知，至少須預先七日前作出。上述通知的送達期限以不早於寄發選任大會指定日期通知後之日起計，以不遲於該大會之日前七日為限。」

(12) 在題為「彌償保證」一節後新增「無法查證的股東」一節，並在緊隨第166條之後加入下文作為第167條：

「在不損第142條及第168條項下授予董事的權力下，倘若為支付股息而發出的支票或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發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首次出現發出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投郵不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發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3) 在緊隨新增的第167條之後加入下文作為第168條：

「本公司有權酌情行使權力出售無法查證的股東的股份，但須在以下條件下方可出售：

- (a) 按此各條所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就支付所述股份的持有人的現金股息而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就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未接獲消息顯示存在持有所述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依法而有人享有所述股份；
- (c) 本公司按照第155條所述指定的方式安排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所述股份，而自廣告刊登之日起計已滿三個月；及
- (d) 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有意作此出售。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滿止的時期。為落實此項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轉讓所述股份，而該位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確立的轉讓文據及約據乃屬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交所述股份權利的人士所確立，而買方毋須確而遭受影響，出售所得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取所得款額後即結欠前股東為數相等於所得淨額的款額。此項欠款毋須確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該筆所得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酌情加以適用，本公司毋須就此賺取的收益予以交代。本條項下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效用，即使持有所述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依法已失去能力或資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以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登的內容。